

证券代码：688099

证券简称：晶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9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、2021年、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19年、2021年、2023年、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晨

股份关于调整2019年、2021年、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确定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9日，并同意以人民币31.6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586名激励对象授予139.137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